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30174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20000A\_113017499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加強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6月21日工程管字第11303002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加強查核特殊工法、材料或數量之設計合理性，與是否確實施作，請各機關於設計階段審查材料或數量之合理性，施工階段確實督導廠商依契約圖說執行，上開將列為加強查核事項。

三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6/25



041130054354 有附件